

股票代码：002354
债券代码：112496

股票简称：*ST 天娱
债券简称：17 天神 01

编号：2020—112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6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7月31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公告》，公告法院受理重整、指定管理人、债权申报等相关事项。

2、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8月5日作出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批复，并于2020年8月6日作出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决定书。

3、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上午9时30分以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具体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4、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上午9:30召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5、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5:00 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司管理人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书》。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作出了（2020）辽 02 破 5-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二、《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因《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正在法院、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根据《重整计划》等相关规定执行《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目前公司已就转增股本事宜启动了相关材料准备工作。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32,142,900 股增加至 1,663,013,961 股。公司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价格不进行除权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天娱”。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的公告》。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裁定批准了《重整计划》。若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将有助于公司化解巨额债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补充流动性，维持上市地位，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